

第一二七七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时十分

主席：G. G. 切尔努申科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主席发言

1. 主席说到到会人数时指出，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74 时，对于 1969 年概算第 7 款有关的问题还不能作出决定，因为对这些问题委员会是要表决的。他请委员会成员对第二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预算第五编拨款数额的建议所涉经费问题进行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委员会将在会议的后一阶段继续审议有关第 7 款的问题。

第二委员会在文件 A/7331 以及 A/7332 和 Corr.1 和 2 中就议程项目 35* 和 44** 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7376, A/C.5/1190)

2. 班尼尔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咨询委员会关于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5 提出的决议草案(A/7332 和 Corr.1 和 2, 第 15 段, 决议草案一)和就议程项目 44 提出的决议草案(A/7331, 第 7 段, 决议草案一)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如果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作出的决定所产生的这些决议草案得到通过, 则 1969 年预算第五编——第 13、14、15 和 16 款——所需拨款总额为 6,908,600 美元。

3.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7 段中说, 它对有关技术方案的建议的细节未曾进行分析, 也没有作过评论。事实上, 详细的建议并没有正式提交咨询委员会。就第 13、15 和 16 款来说, 它们是在 1968 年 6 月提交给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 就第 14

款来说, 它是在 1968 年 5 月提交给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的。因此, 咨询委员会不能判断在起草关于技术方案的建议时, 是否适当考虑到了节约原则以及行政和预算原则。同样, 咨询委员会也说不清楚 1969 年会计年度预算的第 13 至 16 款的所有项目划归这些款, 而不划到预算的其他款中去是否适当。因此, 在 1969 年本委员会审议 1970 年会计年度概算的第五编时, 它想争取秘书长作出如下保证: 他相信第五编中建议提供资金的所有项目都符合把它们列入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必要标准。

4. 他说, 他想在此刻发表一些更具普遍性的意见。本委员会成员无疑知道, 对 1969 年预算第五编的概算所采取的做法具有特殊性。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在概算没有编制出来之前不可能提出任何建议, 因而秘书长不得不在 1969 年会计年度概算(A/7205)的第五编中只列入一些经费数额未定的项目。咨询委员会在它的主要报告(A/7207)第 262 至 271 段里谈了有关这种预算特殊编制方式的客观情况, 并且表明了自己的下述看法: 初步概算中没有列入象第五编这样大的开支项目是与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3.4 条、3.5 条和 3.6 条的精神相抵触的。而且, 关于第五编的预算程序也是不正常的, 因为大会要作出的预算决定虽然形式上不是但事实上却是根据两个机构的建议作出的, 而不是根据大会的建议作出的。

5. 第五委员会对第二委员会的建议所涉及的经费问题的审议, 在本届会议上显然被看作是对第五编的一读审议。根据纯粹实际的理由, 咨询委员会不能不同意这种办法。然而, 考虑到大会在预算问题上的权限, 咨询委员会认为现在采取的程序是令人遗憾的。事实上, 咨询委员会多次说过, 第五编的拨款总额取决于大会按照对预算问题的全面考虑而作出的决策。令人遗憾的是, 大会经常让咨询委员会就大会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作出重大的决策。咨询委员会的任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 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所进行的工作。

务虽然是根据行政、预算、甚至是法律上的考虑提出建议,但是它并不是为了解决政治问题而设立的。因此,他希望今后大会自己要决定政治问题,因为无论咨询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提出的建议是什么,都肯定不是决定性的。

6. 恰尔科夫斯基先生(波兰)回顾说,在一般性辩论(第1252次会议)期间,他的代表团曾经表明过这样的看法:为了使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有一个稳妥的基础,这种预算应该主要着眼于行政性开支,其他各种开支应该主要由自愿捐款或预算外资金解决。他的代表团认为,第五编中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开支应划归后一类别,而不应象经常预算其他各款所列的活动项目那样给予资金。

7. 自从1948年第一次进行技术援助活动以来,这种活动已经大大扩大了。1948年,由于没有其他办法,就把这种活动列入经常预算。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的设立以及后来把这两者合并成为联合国发展方案,不仅提高了这种活动的效果,而且也证明了由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特别帐户提供资金的技术援助活动是能够迅速扩展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这从下列情况就可以看出来:处于各种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提供的自愿捐款从1950年的2,000万美元增加到1955年的5,500万美元,再增加到1968年的1.83亿美元到1969年大概会超过2亿美元。技术援助经常方案的资金只有640万美元,并且有好几年都没有突破。由此可见,靠经常预算给技术援助活动提供资金反而限制了这种活动的扩展。此外,把技术援助所需资金列入经常预算还给预算带来了紧张和不稳定的因素,现在采取的做法实际上是违反财务条例的。财务条例规定,各主管机构应确定方案的内容,而有关的开支则应由第五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仔细审查。

8. 制订方案与经常预算所涉及的经费问题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在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第五委员会任务的第154条和关于咨询委员会职能的第158条以及财务条例第13.1条里都谈到了。然而,对技术援助经常方案却采取了相反的做法,因为它先是确定“计划金额”,然后调整方案使之适应先前核定的金额。在本届会议期间,当第五委员会面对着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作出的所需计划金额为690万美

元的决定时,这种做法的不正规性就更加明显了。因此,这是要求本委员会仅仅起橡皮图章的作用,对既成事实给予认可而已。此外,由于预算第13、14、15和16款的数字没有按时收到,第五委员会觉得很难对整个概算进行适当的审议。在这个问题上,他的代表团完全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初步概算中没有列入一个象第五编那样大的开支项目是与联合国财务条例第3.4、3.5和3.6条的精神相抵触的。不了解预算中那些经费数额未定的重要项目的情况而要对整个预算提出意见,那当然是很困难的。

9. 他的代表团当然认识到,由于工业发展理事会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内出现的情况,由于大会以前决定把预算第五编的经费定为640万美元,因此秘书长是很难采取别的办法的。尽管如此,各代表团还是很难对整个预算表态,而且谁也不能保证类似的情况在下届会议上不会再次出现。

10. 由于以上这些原因,他的代表团建议开立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单独的特别帐户,一开始其资金总额至少要达到经常预算第五编目前的拨款水平。对特别帐户捐助的资金将比第五编的拨款增加得快得多,因为对许多政府来说,用它们各自的货币支付更多的捐款肯定要容易得多。而且,对特别帐户不仅会员国可以捐款,非会员国也可以捐款。由于有了这种提供资金的方式,捐助国将与提供技术援助问题发生更加密切的关系。具体地说,这意味着可以从更多的国家征聘专家,派往新国家的人员会比目前多,还可以从新的地区把设备运到发展中国家去。这样,这个方案便带有更大的普遍性,而这毕竟是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合作所要达到的一个目标。采纳波兰的建议也会产生积极的效果,因为它有助于统一和简化实施各种技术合作方案所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从而可以提高这种方案的效果。

11. 乌格尔达赫尔先生(芬兰)在代表丹麦、挪威、瑞典和芬兰四个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代表团发言时提醒大家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曾经建议把联合国1969年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计划金额定为640万美元,此后,该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决定,^①第五编各款经

^①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A号》,第322段。

费的分配问题必须由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在审议了工业发展理事会、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之后加以解决。在持有这项保留意见的情况下,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了1969年工业发展以外的活动方案,方案经费为5,408,600美元。此外,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第11(II)号决议,^②建议把工业发展技术援助经常方案的计划金额定为150万美元。由于这些决定和建议,现在要求大会批准给1969年预算第五编的拨款为6,908,600美元。

12. 增加技术援助经常方案的资金问题,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把经常方案的经费恢复到1962年水平的问题,已经讨论过几次了。北欧国家认为应该恢复到1962年的水平,因而将投票赞成要求为第五编提供的经费。它们这样做不仅支持了想使经常方案继续搞下去的广泛愿望,而且支持了想把资金至少保持在1962年商定水平的广泛愿望。

13. 然而,它们仍然认为,保证经济领域内技术援助经常方案效率的最恰当办法是在这一方面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而不是把经费分配到各款里去。在这一点上,它们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曾经投票反对在第五编内为工发组织单列一款的决定。因此,如果要把第14款单独付诸表决,它们就不能投赞成票。这并不是说它们反对增加工发组织的活动;而恰恰相反,它们是赞成增加它的活动的。不过,它们认为,工发组织资金的主要来源应该是开发计划署。它们采取这种立场并不意味着它们认为工发组织不应从经常方案中接受任何捐款。实际上,它们仍然认为,大部分经费应该用于工业化。

14. 奥利维尔先生(加拿大)指出,现在根据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44提出的建议要求大会批准1969年的经费如下:第13款为5,113,000美元,第15款为220,000美元,第16款为75,000美元。实际上,其中的第二个和第三个数字比原来数字增加了3万多美元;但是,由于有关资金的用途无可非议,他的代表团不想反对增加这3万多美元。总之,整个第五编拟增加50多万美元主要并不是由于要求为第13、15和16款提供的经费数额造成的。关于议程项目35,

^②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附件六。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由于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决定而产生的决议草案。在那项决议草案里,工发理事会建议在第14款中为工业发展提供150万美元经费。这个数目比1968年的工业发展经费多50万美元。他的代表团不反对要求批准关于第13、15和16款的1969年方案的建议,但是想对第14款提点意见。他的代表团认为,既然秘书长已经了解工业发展理事会在1968年春天通过的工业发展技术援助经常方案的计划金额,那么上述数字很可能已经列入1969年的初步概算。

15. 正如他的代表团1968年10月25日在第二委员会(第1202次会议)所说的那样,有迹象表明,工发组织与联合国大家庭其他成员——它们的活动现已扩及工业发展领域——之间的合作已经加强,这使他的代表团感到鼓舞。虽然工发组织对协调工业发展活动负主要责任,但存在某种重迭现象显然是不可避免的。另一方面,他的代表团希望,哪些事情应由哪个组织来管这一问题上的争端将来不至于妨碍有效地使用为发展活动提供的不多资金。应该缔结有效的协定以保证所有与工业发展有关的机构相互合作。因此他的政府将很感兴趣地研究提出的那些拟交由工业发展理事会下届会议审议的协定。

16. 他的代表团对审查一个方案与为实施这方案所需要进行的提供资金这二者之间的关系,仍然很关注。应根据可以得到的资金来制订方案,应根据需要提供资金的方案来编制预算。在1968年5月工业发展理事会开会期间,他的代表团就认为,工发理事会没有足够的资料来把制订方案的工作与预算资金联系起来考虑。他认为,工发理事会至少应该掌握秘书长下一年度的概算大纲。要是有了这个资料,工发理事会本来是能够对工作方案里项目的先后次序提出现实的建议的。既然工发组织的预算数字于六月初已提交给咨询委员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他的代表团建议,为了提高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工作效率,将来可以考虑能否在工发理事会掌握了秘书长的概算大纲以后才安排工发理事会开会。

17. 在谈到给工发组织的活动提供资金这个一般性问题时,他说他的代表团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是与它对该组织的任务和职能的解释有关的。工发组织的

首要职能是帮助发展中国家通过更好地利用人力和物质资源，达到比现在快得多的工业发展速度。工业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资本投资，因此工发组织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发挥促进资本流通的作用，为此就要开展实地活动，包括建立就地取材和应用工业新技术的示范工厂和实验工厂。由于这基本上是投资前的活动，工发组织与开发计划署的关系应该非常密切。他的代表团注意到工发组织已经在执行 26 个特别基金的重要项目，已从开发计划署的资金中拨出约 2,340 万美元作为这些项目之用。因此，开发计划署通过工发组织提供的资金总额是很可观的，而且将来还可望增加。他的代表团还认为，在这一方面，工发组织工业顾问和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之间应当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在给受援国提出有关制定工业发展措施和政策的意见时尤其应当如此。在提出按照国家工作的先后次序拟订可行项目的要求时，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也是很重要的。他的政府已经申明，在确定自己 1969 年给开发计划署的捐款时，它考虑到了工发组织业务活动所需的经费。它认为，开发计划署应当是包括工发组织在内的一切有关机构业务活动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

18. 资金是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第五编项下分配给工发组织的。工业发展理事会根据其第 11(II)号决议^③——这一决议他的代表团是强烈反对的——曾经建议把 1969 年和 1970 年工业发展技术援助经常方案的计划金额定为 150 万美元。由于第五编中需要提供资金的其他方案并没有削减，就要求大会为 1969 年预算第五编总共提供 690 万美元经费。他的代表团已经表明了自己的观点，认为负责按照技术援助经常方案给各种活动提供资金的秘书处官员应当彼此磋商，以便更加公平地分配现有的有限资金。他的代表团认为工业发展理事会作出的这项决定是令人遗憾的，并且赞同咨询委员会在这一点上的意见。此外，他的代表团认为，在对预算第五编进行深入的研究以及秘书长根据要求就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之前，改变分配给第五编的资金数额是没有好处的。总之，关于这种改变的任何决定都应该由第五委员会在充分了解一切有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而不应由其它机构来作出。

^③同上。

19. 最后，他的代表团想提请注意它认为是预算上一种不能令人满意的做法，即在第五编中为工业发展方面的技术援助单列一款。把这一款列入预算的决定是在违背包括加拿大在内的许多国家愿望的情况下作出的。由此造成的困难是由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这两个政府间机构根据各自的章程都负有对第五编的某些项目提出建议的责任。他的代表团要指出这种状况的危险性，因为这种状况是不符合行政上的正当做法的。他的代表团认为，既然上述经费是秘书长概算的一部分，那么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的经费总额如要进行分配的话，秘书长就有权决定应该如何分配。不应让联合国的附属机构向主要机构发号施令说联合国预算经费应该多少，应该如何分配。不用说，他的代表团将支持任何为改变现存状况并有效地重新确立预算纪律而采取的措施。由于上述原因，他的代表团不能支持增加第五编经费的建议。

20.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罗兹先生(联合王国)、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威尔特希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穆尼耶舒利先生(卢旺达)就程序问题发了言，接着主席建议委员会推迟对第二委员会的建议和对概算第五编作进一步的讨论，并按本次会议原定议程继续审议第 7 款。

会议决定如上。

议程项目 74

一九六九会计年度概算(续)(A/7125, A/7205 和 Corr.1, A/7207, A/7236, A/7255, A/7280, A/7304, A/7336, A/7337, A/7339, A/7340, A/7341, A/7351, A/7356, A/7359, A/7366, A/7367 和 Corr.1, A/7373, A/C.5/1168, A/C.5/1169 和 Corr.1, A/C.5/1175-1179, A/C.5/1182, A/C.5/1183, A/C.5/1185, A/C.5/1186 和 Add.1, A/C.5/1187-1189, A/C.5/L.943, A/C.5/L.948, A/C.5/L.950, A/C.5/L.960)

总部房舍：拟议中的新建筑及现有房地重大改造(续)(A/7366, A/C.5/1183)

21. 纳舍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1950年总部

大楼落成的时候,联合国只有59个会员国,当时没有人预见到联合国的方案,特别是有关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方案会增加到这样的程度。从那时到现在,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已从4,100人增加到8,000多人,本组织的预算已从5,000万美元增加到1.53亿美元以上。本组织80%以上的工作人员和资金现在都用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已在世界各地建造大批房舍供联合国机构使用,而这些机构在1950年是不存在的。这些房舍当中有许多都适得其所地修在使用单位将要为之服务的地区。每座房子的设计必须尽量符合要求,最新的城市建筑设计技术必须用来完成改善总部房舍和周围地区这一任务。

22. 1969年概算包括了联合国在世界各地修建房舍所需的大量经费。本委员会已一读通过了日内瓦万国宫的扩建计划,所需经费共计24,850,000美元。提交本委员会审议还有一项大规模维修和改良万国宫建筑的方案,估计所需费用为485万美元;另外还有一项再拨3万美元用于扩充和改善日内瓦国际学校物质设备的要求。为了使智利圣地亚哥的联合国大楼能最后交付使用,刚刚提出了增加130万美元概算的要求。预料在以后几年内为了设计和建造联合国其他场所的设施,还需要几笔款子。

23. 所有代表团早就了解,秘书处在纽约的大楼面积很小,那里的服务机构非常拥挤,因而不得不到外面去租房舍以减轻困难。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C.5/1183)中所指出的那样,改善总部的物质设备使之适应日益增长的需要这个问题,自1959年以来就一直在积极考虑中。当时经过授权研究之后,进行了某些改建工作,但这只不过是临时措施。1963年秘书长提出了扩建和改建代表休息室和饭厅以及扩建会议楼的详细建议,^④但是直到现在对这项建议还没有采取什么行动。1966年,秘书长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曾提请大会注意迫切需要扩大秘书处的办公面积。他指出,^⑤唯一可用的建筑场地是联合国大院北端的地皮,并说唯一可能的暂时解决办法是租用外面的办公用

房。秘书长要求大会刻不容缓地考虑能否着手进行一个重要建筑项目的问题。后来在同一届会议上〔见第1160次会议,第51-55段〕,秘书长建议大会考虑下一个组织主动提出的建议,这个组织后来变成了地区规划和发展基金会。该基金会的建议是:自费进行研究,看购买总部南面的一块地皮并在那里修建房舍是否可行。这项研究现已完成,研究结果也已送交秘书长。联合国现有地皮以外的地皮是属于纽约市的,可无偿使用。在进行上述研究时,该基金会不仅与纽约市长和纽约市,而且与纽约三区桥梁和隧道管理局、纽约统一爱迪生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许多其他团体进行了密切的合作。该基金会还从自己的资金中拨出60多万美元用于支付各种研究费用。秘书长根据该基金会提出的报告并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认可下,要求大会授权制订详细的计划和明细单,以便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能够据此作出决定。

24. 他的代表团认为,该基金会所提的建议〔见A/C.5/1183,附件〕是以秘书长确定所需的面积为根据的,其目的是为了满 足联合国秘书处、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扩大办公面积的需要,把将来扩建的余地减少到最低限度。人们不应忘记,光是1969年,联合国租用外面的办公用房就花了大约130万美元;这种费用必须尽快去掉。而且,在总部建筑新房舍决不应阻碍联合国在其他驻地进一步开展活动,而且必须认识到,联合国的某些部门只有在没有被任意拆开的情况下才能发挥有效的作用。

25. 地区规划和发展基金会提出的建议,是联合国总部周围地区进一步发展的总计划的组成部分。就事实而言,这项计划与本委员会没有直接关系,但它有这样的优点:能把这个市区变成一个更加符合联合国地位并具有一切必要设备和舒适生活设施的国际中心。必须说明,这项计划不会让联合国花一文钱。这项计划包括好几个项目:一是在第39街和第40街之间为联合国国际学校修建一栋新大楼,所需费用由福特基金会和洛克菲勒家族提供的850多万美元赠款解决;二是在长远的基础上广泛开发秘书处大楼西面的两个街区所占用的土地,在那里为各代表团和与联合国的工作有关的组织修建办公用房,同时修建一个包括商店和旅馆在内的服务中心,所需费用主要靠私人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8,文件A/C.5/993。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4,文件A/C.5/1062。

资本解决；三是在该地区南面纽约市所有或控制的地皮上修建廉价住房，等等。所有这些项目都主要是为联合国、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各国代表团的利益着想的，它们应该能够满足办公用房、旅馆和服务行业的需要。此外，对总部周围地区也将加以改善，使之成为更安静、更能提高工作效率的场所。

26. 正如各代表团所了解的那样，现有会议大楼中会议室、休息室和餐厅的设备是不足的，停车场的设备以及文件的复制、散发和储存设备也是不足的。最后，还需要给各国代表团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娱乐设备。这项拟议中的计划可以满足这种需要，因为计划规定要在地下室修建一座体育馆，还因为国际学校的设备在学生放学以后可供使用。拟议中的停车场将延伸到东河对岸，因而可以提供运动场和户外运动设备。

27. 最后，美国代表团知道有必要给联合国提供用房以满足其需要，因而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建议（A/C.5/1183，第11段）。这项建议要求授权于1969年制订详细计划和明细单，以便据此估计实施这个项目所需的费用并提出最后的有关经费草案。正如秘书长所说的那样，只有到那个时候才会要求大会对是否实施这个项目作出决定。因此，美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秘书长的拨款要求。

28.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说，他认为最好是有些问题得到澄清后，本委员会再进行表决。因此，他想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回答某些问题。

29. 第一，他询问美国代表刚才谈到的计划是解决用房问题的永久性办法呢，抑或只是临时性的补救办法。如果是后者，那么这个问题在四五年后又会出现。

30. 第二，在丝毫不了解如何筹集实际建筑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是难以对这样一个重要项目作决定的。据说外部，也许是美国政府、纽约市或纽约州当局，将要提供必要的资金，但是它们都还没有作出正式保证。他想问一下美国代表是否可以在这方面作出具体的保证。

31. 第三，在考虑扩建纽约总部以前，美国政府应该批准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他想问美国代表他是否可以保证他的政府会迅速批准这项公约。

32. 第四，他想问一下国际学校的工作人员是否属工会管。如果属工会管，他们是否有罢工的危险，这样的罢工不久以前曾经使纽约市的学校陷于瘫痪；如果不属工会管，他要问一下联合国是否准备同意经常增加教师的薪金，使他们的待遇和纽约市学校的教师一样。

33. 第五，他想问一下美国代表——他是一位著名的城市问题专家——他能否向本委员会说明一下联合国总部目前所占土地和上面所有的建筑物在五年内的售价如何。

34. 第六，他想问一下美国代表能否说明一下，在考虑到沙特阿拉伯代表在第1275次会议上所提建议的情况下，他认为在大约离纽约市50英里远的地区购买土地和修建所需房舍的费用是多少。

35. 最后，他想问一下美国代表是否真的认为要求本委员会在不了解美国政府和地方当局是否有意提供修建拟议中的房舍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对一笔25万美元的拨款进行表决是合理的。他想知道这样做是否有开先例的危险，是否有使本委员会作出决定而又不了解由此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的危险。

36. 福拉先生（秘鲁）说，他以极大的兴趣听取了美国代表的发言。他认为，要求为拟议中的研究项目提供的经费无论如何不算多，并且可以说是一种能最终避免支付高额地租的长期投资。

37. 他认为，对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回答并不会把问题弄得更清楚，因此他建议委员会立即进行表决。

38. 纳舍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回答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时指出，秘书长的建议是根据1976年以前所需房舍面积的预测而拟订的，并说他认为对这个问题已经作了透彻的研究。

39. 财务主任在上次会议上已经对第二个问题作了回答。关于这个问题，如果认为在得到上述项目的全部费用概算以前就可以对筹集资金一事作出最后的安排，那是不现实的，而这种概算只有在建筑和工程计划制订以后才能编制出来。

40. 关于第三个问题，美国代表团想竭尽全力说服美国政府尽快批准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

41. 至于联合国国际学校的教学人员是不是工会会员的问题,他说这是一个应向该校本身董事会提出的问题。

42. 关于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的第五个问题,他认为估计纽约的联合国房舍地皮的价值或估计全部财产的价值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象构成国家或国际继承财产的大建筑物一样,不再属于可以按一般市场价格论价的不动产的范畴了。

43. 关于第六个问题,很难给个准确的回答,因为建筑费用因地区类别和考虑中的发展计划的性质不同而各异,并且取决于许多因素,例如是否可以就地取得建筑所需的资金和材料。

44. 在回答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的最后一个问题时他说,他认为对秘书长提出的25万美元的拨款要求进行表决是完全正当合理的。既然联合国已经让地区规划和发展基金会进行了研究,就应将其研究结果变为计划和明细单以便据此编制最后的费用概算。

45.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说,他仍然认为,既然该基金会已经十分慷慨地自费承担了研究任务——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就是根据这项研究结果编写的——那么它承担制订计划和明细单所需25万美元的费用就不会太大困难了。采取这个办法还有避免开创先例的好处。

46. 奥拉特先生(哥伦比亚)提醒本委员会不要陷入一场可能带有政治倾向的辩论。批准秘书长提出的拨款要求是不会开创先例的。扩建和改善日内瓦住房的工程也发生过同样的问题,可是几年前本委员会批准这一工程所需的拨款时,并没有在筹措资金的问题上感到头痛,也没有陷入无休无止的辩论。

47. 威尔特希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他的代表团对第7款的立场是以它在讨论其他问题时所提出的观点为依据的。他想重申一下这些观点,借以解释他所要投的票的理由。

48. 为了给拟议中的总部建筑项目制订详细计划和明细单,秘书长提出了25万美元的拨款要求,咨询委员会已批准了这项要求(A/7366,第22段)。但是在表决这项拨款要求时他的代表团将弃权。他这样做并不是没有看到这样一点: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已经特

地指出,本委员会批准这项拨款并不是要联合国承担整个项目的费用。他本人想问一下,联合国是否在现阶段就应该作出可能承担今后长期义务的决定,因为它对于这种义务的内容还不十分清楚,对各种需要考虑的因素没有进行透彻的研究,对于扩建联合国房舍问题的来龙去脉也没有进行全面的考虑。例如,按照仅仅八年时间的需要来制订计划,就可能失之于看得不够远。1947年关于修建联合国房舍的建议表明,仅仅按照短期需要来制订计划是多么的不符合实际。当时,秘书长原来的计划规定要修建一座45层的秘书处大楼;为了节约,修改后的计划把它减到40层。结果,联合国现在面临着不得不进行扩建的局面,而扩建所花的费用比原来按照长期需要所确定的必要费用大得多。

49. 总之,他认为建筑费用并不是本委员会在决定现有房舍是否应该扩建、新房舍是否应该修建时应考虑的唯一因素。它还必须考虑房舍的维修费、工作人员的薪金,还要考虑各国代表团势难避免的开支,因为他们是在通货膨胀的经济环境里工作的,并且为了对付总部活动的增多和集中进行所产生的越来越大的工作量,又不得不经常扩大工作人员的队伍。

50. 在反对把大单位——如开发计划署、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分散开来的主张时有人争辩说,应该把这些单位设在靠近图书馆、研究和学习中心以及财务单位的地方;然而这些方面的考虑并不是决定性的,因为图书馆和学习中心总可以修建在任何可以选来修建不设在总部的某些单位所需房舍的地方。

51. 也许应该采纳所提出的计划,但是,在还没有对这么多的因素进行适当研究的情况下,是难于赞成这项计划的。当然,也许将来某一天需要扩建总部某些单位的房舍;事实上,房舍已感不足,因而也得考虑一下着手采取一些措施的可能性。同时,如果长时间地拖延下去而未能把现在向联合国提供的地皮买下,那也的确可能再也无法把这块地皮弄到手了。但是,尽管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纽约州和纽约市当局以及地区规划和发展基金会很慷慨,尽管纽约市当局决定修建住房后按合理的租金租给各国代表团,尽管已向本委员会保证说通过提出的拨款不会使联合国对整个项目承担义务,他的代表团还是认为它不能赞成所要

求的拨款。另一方面,它又认为它不能投反对票,特别是考虑到财务主任所作的澄清就更是如此。因此,他的代表团想对这个问题总的采取保留的态度,等仔细考虑了地区规划和发展基金会提出的研究报告并且对扩建联合国房舍所需费用能够有个总的概念之后再表态。当然,他的代表团将默认本委员会的决定,因为它已经用明确无误的语言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它的立场既然如此,它在表决提出的拨款时便不得不弃权。

52. 关于智利圣地亚哥联合国大楼的问题,他的代表团尽管对提出的扩建范围有保留意见,仍将投票赞成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增加拨款70万美元的建议(A/7373,第19段)。由于从财务主任那里得到它所需要的保证,它想不强调自己的保留意见了。

53. 主席请委员会对咨询委员会关于给第7款增加25万美元经费的建议进行表决;这笔经费拟用于支付根据有关总部的建议制订计划和明细单所需的费用。

咨询委员会关于给第7款增加25万美元经费的建议[A/7366,第22段]以64票赞成、11票反对、9票弃权通过。

54. 主席建议委员会请报告员草拟一项能够反映各种已经表达的意见和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将写进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4的报告中。

会议决定如上。

智利圣地亚哥联合国大楼(续)
(A/7373, A/C.5/1186和Add.1)

55. 主席请委员会对咨询委员会关于给第7款增加70万美元经费的建议进行表决;这笔经费拟用于智利圣地亚哥的联合国大楼工程的。

咨询委员会关于给第7款增加70万美元经费的建议[A/7373,第19段]以74票赞成、零票反对、10票弃权通过。

56. 主席建议委员会请报告员草拟一项适当的决议草案,这项草案将写进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4的报告中。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2时15分散会。

第一二七八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

主席: G. G. 切尔努申科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奥利维尔先生(加拿大)代行主席职务

议程项目 74

一九六九会计年度概算(续)(A/7125, A/7205和Corr.1, A/7207, A/7236, A/7255, A/7280, A/7304, A/7336, A/7337, A/7339, A/7340, A/7341, A/7351, A/7356, A/7359, A/7366, A/7367和Corr.1, A/7373, A/C.5/1168, A/C.5/1169和Corr.1, A/C.5/1175-1179, A/C.5/1182, A/C.5/1183, A/C.5/

1185, A/C.5/1186和Add.1, A/C.5/1187-1189, A/C.5/L.943, A/C.5/L.948, A/C.5/L.950, A/C.5/L.960)

总部房舍: 拟议中的新建筑及现有房地重大改造(续完)(A/7366, A/C.5/1183)

智利圣地亚哥联合国大楼(续完)
(A/7373, A/C.5/1186和Add.1)

1. 主席请想对自己在上次会议所投的票作解释的成员发言。